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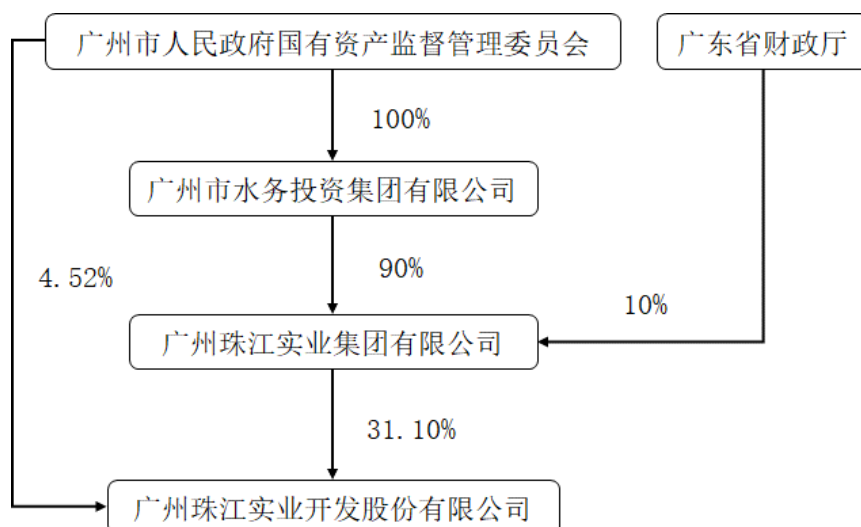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划转后，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国有产权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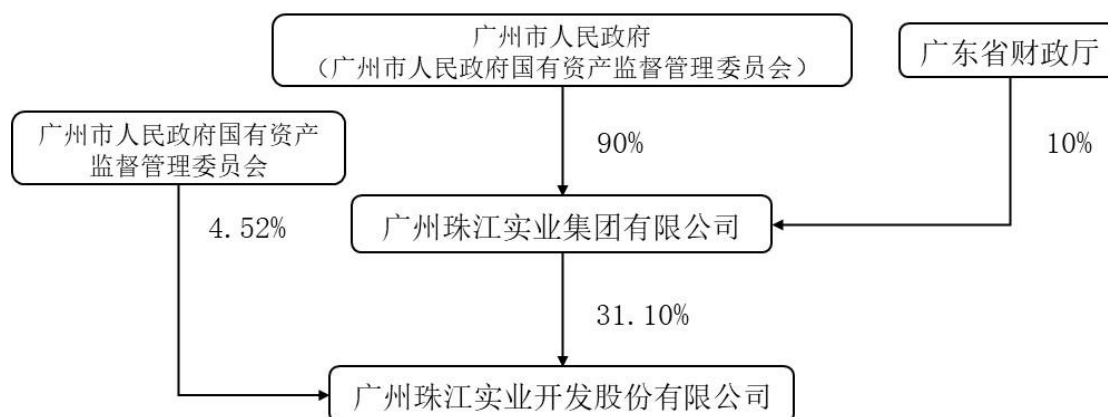
一、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6日，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的通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9号）要求，以2020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珠实集团90%国有产权从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本次划转尚需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和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实施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划转后，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国有产权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 本次划转尚需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和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